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8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8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交投、集团本部、母公司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轨道	指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森投公司	指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管集团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斌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37923Q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586151

电子信箱：cdccic@vip.163.com

传真：028-85558628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聂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5586151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https://www.cdccic.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城乡交通一体化，2006 年 12 月经成委办[2006]68 号文批准，在成都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城出租汽车公司等基础上组建的集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工作，注册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在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股东为成都市国资委，交投集团原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164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亿元人民币，共分三期出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3.23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7 亿元，注册资金出资经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川汇会验[2006]第 0005 号和川汇会验[2007]第 021 号）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07]63 号）审验。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94 号），发行人 2010 年将资本公积 19.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29.00 亿元。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12 号），发行人 2015 年将资本公积 71.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亿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 号）要求，2022 年 8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的 1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 和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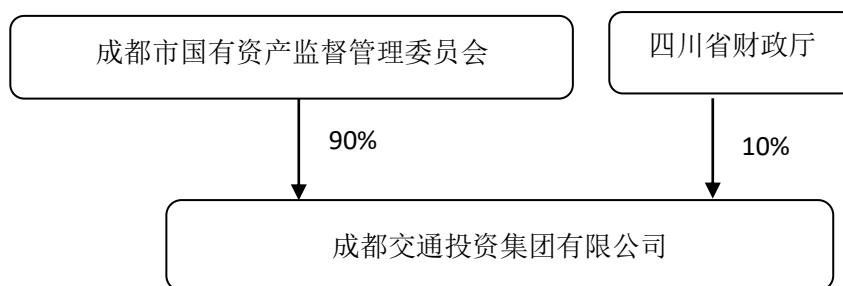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成都市国资委系根据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市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川编发[2005]28 号）设立的，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成都市国资委由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行为进行指导，代表市政府向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派驻监事会，依法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体系，对监管企业行使相应权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

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利息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提前赎回本次债券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规定，定义了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同时考虑到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领域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的工作，包括铁路项目、城市枢纽项目、航空项目、智能交通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由于此类项目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资金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项目建设、投资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1.66 亿元、251.49 亿元和 141.58 亿元，总计为 544.73 亿元。同时，较大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25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76，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还需加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回报率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40 亿元、1,944.26 亿元、2,105.51 亿元和 **2,209.9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13.21 亿元、15.30 亿元和 **1.8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7 亿元、13.40 亿元、15.19 亿元和 **2.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和 **-0.12 亿元**。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1.60%、1.45%和 **-0.02%**，净利润率分别为 6.34%、7.10%、9.18%和 **-0.22%**。可见，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9.5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6.06%；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4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94%；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7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2.6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4.0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5.88%**。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支出的增加和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加所致。发行人前期投资修建的项目，在建成前利息资本化处理，并未计入财务费用，随着项目建成投入运营，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后还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支出进一步提高。**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9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1.43%**，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如发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 亿元、24.99 亿元、9.53 亿元和 **-21.93 亿元**，波动较大且 2023 年末转正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此前承担的代建项目支出及各年度收到的财政拨款资金规模存在波动所致，发行人将相应现金流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次系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所收到的购房款，在房屋未交付前不计入营业收入，暂列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土地等相关支出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发行人房屋销

售持续回款，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所致。发行人相关项目出现的大额现金流量及大额往来现金流量可能引起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资金暂时性短缺，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7、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风险

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保现象，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的对外信用均因互保而捆绑在一起，无论是发行人自身还是被担保对象，一旦出现外部债务违约，都将导致发行人和被担保对象声誉、财务、生产经营受严重影响。因此，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均面临一定的互保风险。

8、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集团本部—直管企业—三级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模式。集团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筹融资、建设及管理。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职能由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其中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五路一桥”的管理与养护、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路内占道停车收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道路资产的运营、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负责建材贸易及预制构件销售业务、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于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41 亿元、-4.04 亿元、-1.06 亿元和-7.14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因发行人永续类债券和融资业务后期继续支付利息，可能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10、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建材贸易收入大幅下滑及部分存量项目陆续竣工导致费用化利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108.94 亿元和 54.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和-0.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 亿元、5.00 亿元、6.69 亿元和-2.37 亿元。如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11、存货规模较大的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852.47 万元、2,024,879.07 万元、1,966,286.03 万元和 **2,002,569.63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9%、10.41%、9.34%和 **9.0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土地整理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土地储备等内容构成，规模较大。如果未来随市场环境波动，发行人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将面临存货计提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受政府公共事业价格制定水平的影响，**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交通基础设施收费取消或大幅度下调，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项目包含铁路、快速道路及枢纽场站等，此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等特点。**如果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建设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日常运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需要稳定的定期维护,但如果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道路需大面积整修,将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支出及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盈利能力。

6、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 亿元、12.99 亿元、13.86 亿元和 **9.0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3%、9.58%、12.72%和 **16.56%**,发行人从事的燃料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加油站零售 92 号汽油、97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2013 年 3 月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了成品油定价机制,主要内容包括:将成品油调价周期从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取消平均价格波动 4%的幅度限制并调整挂靠油种,但是如果 10 个工作日汽柴油价格变动幅度不足每升 5 分钱,将不做调整,移到下一次调价合并计算。**燃油价格的频繁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燃油零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铁路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是部省合资铁路及相关铁路配套工程。部省合资铁路由原铁道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及相关省市共同建设,其中应由成都市投资部分由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缴付资本金。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资本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是高速公路、车站枢纽等建设运营及油料的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由于恶劣自然环境等非人为因素,仍然存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因关系人身、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若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建筑施工业务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所承接的建筑施工业务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且建筑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

变更、地下障碍物、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此外，因建筑施工业务所涉及环节众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等事件导致的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发行人对上述建筑施工业务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经营风险。

10、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涉及到大量的工程建设，如果发行人出现过低估算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筹资措施不落实，使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从而引起投资总额和各项收益的不确定性。

11、建材贸易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建材贸易收入 66.13 亿元、42.13 亿元、7.20 亿元和 2.81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06%、31.09%、6.61%和 5.18%，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总额和占比逐渐降低且降幅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下滑。

12、合同履行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综合经营管理单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下属 9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道路、铁路、枢纽场站等多个领域。良好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是确保发行人健康经营的必要保障，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制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出现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范围扩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逐渐增加导致涉及的行业相应扩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足面及管理半径不断增大，存在发行人对新增行业的经营风险。如在经营范围扩大过程中，发行人未能良好经营新增行业相关项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高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地震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铁路枢纽场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产业扶植策略，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及征收业务等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作为与社会民众出行相关的基础设施，政府在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会综合考虑社会利益的平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若政府对上述收费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在进行自主经营的同时也需要代表成都市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因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一些政策性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4、财政支持变化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成都市政府每年将会定期安排城建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若未来成都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2 号——永续期公司债

券》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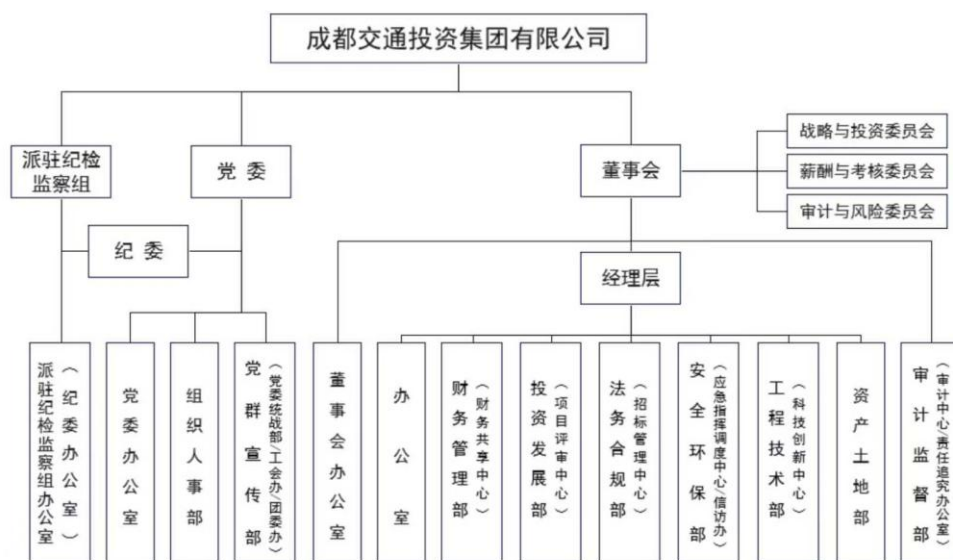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 亿元、5.00 亿元和 6.69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60.67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40%**。符合行业特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64.33 万元、249,852.11 万元、95,295.21 万元和 **-219,276.87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817.48 万元、-587,563.77 万元、-992,474.25 万元和 **-360,186.1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维持较大的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041.99 万元、679,839.03 万元、834,831.48 万元和 **672,442.02 万元**，呈波动状态。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839.0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83,202.96 万元，降幅为 36.0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4,831.4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992.45 万元，增幅为 22.8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2、2.69、3.15 和 **2.9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2.07、2.45 和 **2.29**。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但符合公司特征，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较强、变现资产充足，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

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第 22 条“22. 授权市属国

有企业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及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按审核机构要求需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意见的除外)。”

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要求市属企业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外,市属企业其他融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并实施。”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征信报告,及 2026 年 3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对中介机构证券服务资格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 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经中金公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获取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 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外, 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4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 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 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 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30 号, 对本所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0 月 9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 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 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三) 中介机构受到监管措施和整改情况

经中金公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获取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所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本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说明如下：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前述证件仍处于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法律执业资格。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作出《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法律

意见书，存在对公司章程理解和适用不当，客观上造成了限制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后果，导致红岭医疗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不准确，因此决定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涉及禁止或限制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开展公司债券业务资格的情形。”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三）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四）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五）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六）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劫、彭顺利。

（八）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22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

等。

5.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

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 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 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二）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

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四）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

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7.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本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2〕

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③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④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⑤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本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本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②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本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二、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未涉及本所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备案上述报告的效力。

三、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蜀道集团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本所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

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申报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第 22 条“22. 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及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按审核机构要求需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意见的除外）。”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要求市属企业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外，市属企业其他融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并实施。”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65.58%降低至发行后的 63.48%。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139,901.40	9,139,901.40	-
非流动资产	12,960,016.37	13,060,016.37	100,000.00
资产合计	22,099,917.77	22,199,917.77	100,000.00
流动负债	3,121,965.21	2,721,965.21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371,268.77	11,371,268.77	-
负债合计	14,493,233.98	14,093,233.98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58%	63.48%	-2.10%
流动比率	2.93	3.36	0.43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93 增加至发行后的 3.3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二) 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债	交投集团	23 成交 Y2	2023-06-16	2026-06-16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交投集团	21 成交 02	2021-07-26	2026-07-26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1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保债计划	交投集团	中意资管	2021-07-26	2026-07-26	110,000.00	110,000.00
保债计划	交投集团	泰康资管	2021-08-23	2026-08-23	110,000.00	40,000.00
合计					220,000.00	1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

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拟投资公司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具体拟注资/投资公司信息如下：

(1)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香高速公司”）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西香高速公司主要负责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川省五大经济区之一的攀西经济区便捷沟通相邻省份，打通对外通道的主要经济干线和主要出入口公路通道。

西香高速起于西昌市小庙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交通部批复主线里程约 155.42 公里，同时设置西昌支线约 38.12 公里，木里支线约 33.83 公里，泸沽湖支线约 5.85 公里，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桥隧比 68.64%，项目估算总投资 587.38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51 亿元。发行人预计收益回报方式为获取西香高速公司分红，该公司收入将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

(2)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铁路、城际、枢纽场站及配套设施、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研发、租赁、安装及维修；铁路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区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板块，为成都交投集团的战略培育板块，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聚焦交通主责主业，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业务，凸显交通主业影响力。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6 亿元。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及项目投资进度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股权投资标的和投资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上述公司具体注资需求和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金额、节奏进行灵活调整，公司可以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出资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员工工资和税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出资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

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季度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5 成交 02	10.00	10.00	2025-07-30	一般公司债	5	2.00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5 成交 03	15.00	15.00			10	2.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 成交 02、25 成交 03 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25 成交 02、25 成交 03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

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64.33 万元、249,852.11 万元、95,295.21 万元和**-219,276.87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1,101.16 万元、761,516.11 万元、1,247,627.67 万元和 **423,725.79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7,765.92 万元、416,893.03 万元、778,091.71 万元及 **215,468.6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变现资产充足，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发行人下设多个子公司，业务涵盖多个领域，为集团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集团本部—直管企业—三级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模式。集团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筹融资、建设及管理。各

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职能由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其中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五路一桥”的管理与养护、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路内占道停车收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道路资产的运营、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负责建材贸易及预制构件销售业务、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各板块业务营运正常，企业集团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推进成都市交通一体化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成都市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拥有各业务板块独立自主经营的生产要素，对各业务板块具有实际控制。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板块均是围绕成都市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而开展，各业务板块竞争力较强，业务板块的多元化也是发行人抵抗外部风险、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且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41 万元、1,468.74 万元、1,625.45 万元和 **1,024.6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66.72 万元、24,071.57 万元、22,980.08 万元和 **-69,575.79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577.98 万元、1,709,910.64 万元、1,600,627.61 万元和 **1,506,093.52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母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416.29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37%，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母公司承担着主要的对外融资功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8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6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7 家。目前，发行人母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兼任其核心子公司的相应职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实际控制，母公司通过财务的管理，人力资源的任命、重大营业方向的确定等多种手段行使股东权利，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发行人未强制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近三年分红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16.00	16,193.60	-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87.07	25,093.07	15,232.00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3.18	-	-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7.29	6,349.43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	5,040.00	3,030.00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9.50	-	-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45	58.62	-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08	-	-
成都龙泉市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9.97	286.88	-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经营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资产状况良好，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象湖交通饭店”）持股 67.6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石象湖交通饭店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投[2010]755 号）要求，并与石象湖交通饭店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石象湖交通饭店正式进入停业整顿期，截至目前，石象湖交通饭店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石象湖交通饭店核心资产受限，现阶段发行人无法对其资产实施开发，无法通过参与其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因此石象湖交通饭店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公司不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9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3 家，三级子公司 52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五级子公司 5 家，六级子公司 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行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	100.00
2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4,400.00	100.00
3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55,800.00	42.00
4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13,800.00	100.00
5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24,500.00	100.00
6	成都低空飞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航空运输业	3,000.00	60.00
7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350,000.00	68.57
8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73,614.70	100.00
9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51,176.61	100.00
10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80.00
11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72,000.00	100.00
12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100.00
13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00.00	100.00
14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408.16	51.00
15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6	成都交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100.00	100.00
17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181.64	100.00
18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零售业	4,332.71	100.00
19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09.00	100.00
20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10.00	10.00
21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	100.00
22	成都交投兴蓉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24.20	51.00
23	成都纵合卓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金融业	6,360.00	1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及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西部轨道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合计持有西部轨道 9% 股比的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在股东会、董事会是一致行动人，且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遵从发行人的意见。发行人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西部轨道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月3日，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下达《研究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公司划转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森投公司管理权转至成都交投集团，由成都交投集团全面负责对森投公司的管理工作。2020年5月19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成国资发（2020）11号》文件，原则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将成都益民集团所属市农发投公司所持45%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交投集团。股权转让后，森投公司由发行人持股45%，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海韬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各持股10%，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发行人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累计实缴出资240,000.00万元，占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8.57%，达到股东会法定表决比例。综上，发行人依法依规成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并表。

3：根据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约定，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对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象湖交通饭店”）持股 67.6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石象湖交通饭店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投[2010]755号）要求，并与石象湖交通饭店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石象湖交通饭店正式进入停业整顿期，截至目前，石象湖交通饭店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石象湖交通饭店核心资产受限，现阶段发行人无法对其资产实施开发，无法通过参与其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因此石象湖交通饭店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介绍：

1、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3,614.7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6,45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1,306.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626.71 万元，净利润为 73,497.25 万元。建管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48.43%，主要系报告期建材贸易业务收缩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48.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受限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54,953.82	收费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32.97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存货	17,262.0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使用权资产	79,584.28	融资租赁
货币资金	21,533.65	保证金等
合计	483,666.72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六）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非城市建设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七）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规范，不涉及特殊折旧政策。

（八）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的产能过剩行业。

（九）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发布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发布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发行人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影响金额		2022/1/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1,710,043,069.27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2,176,083,023.42
资产合计	1,710,043,069.27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2,176,083,023.42
未分配利润	-1,256,057,712.03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790,017,757.88
少数股东权益	6,149,251,756.89	1,091,438.90	1,091,438.90	6,150,343,1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194,044.86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5,359,233,999.01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

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发行人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的新要求。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要求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等 18 个重点事项。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变更。

(3)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会计政策是因适用于会计准则或规定产生，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十)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届满，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发行人通过比选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

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十一）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6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6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6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二）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十三）对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申请将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209.9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96%；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60.6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1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54.37 亿元，同比减少 14.84%；净利润为-0.12 亿元，同比减少 102.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 亿元，同比减少 174.69%，受发行人持续收缩建材贸易规模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5 年 1-9 月，受发行人持续收缩建材贸易规模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主要风险因素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延期申请要求。

（十四）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营业执照等，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不属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

（十五）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十六）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十七）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曹云华已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无法在《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上签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不影响其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的法律效力。

上述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八）关于债券跨年更名的核查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申报涉及跨年，债券名称更新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转亏的核查

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转亏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以来，主营业务结构转型，收缩建材贸易业务，导致收入大幅

下降。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7.22亿元、135.52亿元、108.94亿元和54.37亿元；其中建材贸易收入66.13亿元、42.13亿元、7.20亿元和2.81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06%、31.09%、6.61%和5.18%。2024年以来，公司建材贸易业务总额和占比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总营业收入下滑。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收缩了建材贸易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在多领域投资布局中取得显著成效，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智慧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领域有效赋能，预计未来盈利板块将进一步丰富，为公司营业收入形成补充。

(2) 2025年1-9月，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收益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9.14万元、9,313.48万元、16,032.07万元和-3,487.66万元。因公司围绕航空、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板块中的投资标的业绩取决于被投资企业业绩，导致2025年1-9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前两年基本持平。

(3) 2025年1-9月，费用化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59,722.00万元、101,634.26万元、83,287.91万元和106,006.60万元。2025年1-9月利息费用较2024年1-9月同比增加44,460.10万元，增幅为72.24%。2025年1-9月，公司利息费用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加大新兴业务投入导致银行贷款增加，同时存量项目陆续竣工，导致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实力来看，公司作为成都市范围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先后完成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2,105.5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8.94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2,209.99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37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综上，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可行性做了明确的规划，具体如下：

(1)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承担成都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物流园区、智能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能源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和 543,696.5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为各类债务的偿还奠定了经济基础。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397,079.63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营业毛利润	146,616.91	263,330.26	252,140.53	212,750.69
营业毛利率	26.97%	24.17%	18.61%	13.53%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07,029.78 万元、2,273,243.61 万元、2,606,458.75 万元和 1,857,561.56 万元，也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市政府积极支持交投集团的发展壮大，在铁路、公路、综合交通枢纽、能源等板块的建设和经营上给予积极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

② 建立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为满足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成都市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建立资金筹措方案，专项用于轨道项目。

③经营支持

一是为提高交投集团自身的造血机能，成都市政府准许交投集团在成都市域范围内经营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是为提高成都市停车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

2) 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成都市市级重要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64.63 亿元，剩余额度为 543.60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十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品种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特殊条款、税收处理方法、偿付顺序等重要发行条款进行了明确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于强制付息事件、递延付息事件、续期行权事件及影响计入权益事件的信息披露安排进行了明确说明。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1、关于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成都机场高速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之一，根据募集，该条高速收费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底。请补充说明后续安排及无法继续收费的影响。

答复：

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收费里程、收费期限、公路性质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路性质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
成灌高速	经营性	40.44	2002.07-2030.07
成彭高速	经营性	21.32	2004.11-2033.10
成温邛高速	经营性	65.60	2005.01-2035.01
成都机场高速	经营性	11.98	1999.07-2025.12
邛名高速	经营性	52.68	2010.11-2038.11
合计	-	192.02	-

发行人目前正在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施成温邛高速扩容并寻求延长经营期限；待成灌高速、邛名高速在车流量饱和，具备改扩建的可能性之后，公司也将择机制定具体处理方案报政府审批。

对于经营期限到期的成都机场高速，发行人亦借鉴上述相关方式，初步制定了三个备选方案，分别为：（1）经营期限届满后移交地方政府；（2）到期后完成改扩建并继续运营；（3）保留既有收费设施零费率运行，由公司继续负责运营、养护，并由地方政府承担相应费用。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回复之日，成都

机场高速已停止收费，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延长成都机场高速收费期限的批复。

近三年，成都机场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如下，近三年平均值分别为 0.78%、0.41%，假设成都机场高速经营期满后移交给地方政府，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影响整体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近三年平均值
成都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	10,612.24	11,137.89	8,474.64	10,074.9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0.82%	0.54%	0.78%
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0.51%	0.39%	0.34%	0.41%

此外，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在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涵盖成都市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成都市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业务收入相对稳定；高速公路板块，除成都机场高速外发行人还拥有成灌高速、成彭高速、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四条高速公路，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中占比最高的前两名分别为成灌高速和成温邛高速；因此成都机场高速后续到期移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铁路投资业务。根据募集，从 2014 年起至 2025 年成都市财政公共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3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发行人所投资的铁路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多个在投项目仍在建。请补充说明政府对发行人出资部分的后续支持安排。

答复：

在铁路投资方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采取与四川省政府合资的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即各方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并共同投入资本金，资本金以外的部分则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工程由国铁集团和省属平台公司以一定的比例承担建设费用，并由国铁集团负责建设，征地拆迁由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负责承担有关费用并据实计为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股份。发行人承担部分成都市的出资职责，待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计入项目股

权，取得分红。目前，发行人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多处于建设状态中，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铁路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发行人应出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	未来拟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成渝中线高铁	2021.9	2026.12	在建	692.73	80.02	68.71	11.31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线	2022.12	2031.12	在建	126.20	40.34	33.30	7.04
成南达铁路	2021.1	2026.12	在建	856.10	1.10	1.10	-
合计				1,675.03	121.46	103.11	18.35

经与发行人确认，“十五五”期间成都市铁路项目资金平衡建议方案尚未出具终版，拟初步安排如下：

强化保障措施，在适度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等政策，充分发挥集团筹资能力，多渠道保障铁路项目资金需求足额落实。

(1)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力保障铁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在市政府已明确“2022 年至 2025 年在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中每年增加安排 20 亿元，即每年 55 亿元、4 年累计 220 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项目投资类型通过资本金注入、项目资金及补助等方式给发行人用于铁路项目建设。

(2) “专项债+市场化”拓展筹资渠道，全面落实铁路项目资金需求

一是经认真梳理，筛选出具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项目策划、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对具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铁路项目予以充分支持。

二是由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筹集。发行人将最大限度深挖自身筹资潜力，探索创新筹资模式，综合运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等方式，全力落实铁路项目资金需求。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先后承担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主营业务在区域范围内具

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354.0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1.21 亿元，剩余额度为 752.8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6,631.30 万元、1,508,326.78 万元、1,448,651.48 万元及 1,436,266.28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1%、7.76%、6.88%和 6.61%。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及时应对各项资金需求，为发行人的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提供了保障。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来铁路项目建设资金仍有一定需求，但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能够完全覆盖相关资金需求，发行人总体经营状态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且获取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未来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及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提示。

问题二、关于盈利能力及债务压力

1、关于盈利情况。2022-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1.09 亿元和-0.01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3 亿元、5.00 亿元、6.69 亿元、-2.42 亿元和-2.37 亿元。请补充说明 2025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答复：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1）2025 年内，部分存量项目陆续竣工，费用化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2025 年内，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收益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发行人盈利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9,395.47	442,108.79	-62,713.32	-14.19%
净利润	-10,864.79	36,296.33	-47,161.12	-12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0.59	18,798.21	-42,948.80	-228.47%
财务费用	63,115.29	25,268.53	37,846.76	14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7.74	1,511.92	-4,339.66	-287.0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3,696.54	638,447.87	-94,751.33	-14.84%
净利润	-1,211.56	59,693.43	-60,904.99	-1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7.14	31,685.35	-55,352.49	-174.69%
财务费用	84,495.84	40,262.75	44,233.09	10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7.66	1,377.21	-4,864.87	-353.24%

2、关于融资成本情况。发行人除银行借款、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之外的其他类型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为 29.37%。请补充说明各类型融资的平均成本情况及再融资稳定性。

答复：

(1) 各类融资平均成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7.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84%；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331.4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0%。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分类情况及各类型的融资成本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平均融资成本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87.30	51.84%	2.25%
公司债券	60.06	10.84%	2.50%
债务融资工具	44.10	7.96%	2.40%
融资租赁	7.69	1.39%	5.00%
境外债券（注 1）	64.46	11.63%	4.90%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注 2）	50.00	9.02%	3.50%
其他有息负债	40.62	7.33%	主要为 ABN、ABS，平均成本 3.10%
合计	554.23	100.00%	

注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行境外债券融资，在境外资本市场奠定了良好的持续融资基础。后续发行人通过境外债券滚动续期发行的方式，有序偿付境外到期债务，维持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上正面的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形象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后续境内外资金运作和投融资业务开展。

注 2：发行人通过保险债权计划融资，期限为 5 年及以上，以满足匹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置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需求，后续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安排及融资成本，研判是否继续推进保债计划融资工作。

（2）再融资稳定性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354.0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1.21 亿元，剩余额度为 752.89 亿元。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偿债资金。

直接融资方面，截至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批文规模合计 45 亿元。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本部 2026 年还计划通过其他直接融资方式获取增量资金，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也将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相关应急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整体融资成本可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再融资稳定性良好。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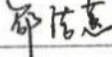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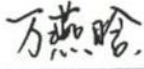
李紫琪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祁秦



邵洁蕙



万燕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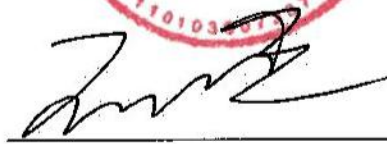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